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人〔2016〕195号

关于做好2016年宁波市优秀教师 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各在甬高校，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本职岗位上忠诚履职、潜心育人，进一步推动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市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宁波市优秀教师参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中工作5年以上并已获县（市）区、局级荣誉称号的教职工，重点是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育工作者。宁波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参评对象为各类学校、

教育机构管理人员；近3年已获得过全国和省、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一般不列为评选对象。

宁波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共评选200名(见附件1)。各在甬高校推荐名额详见附件2。

二、评选条件

基本条件：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政治坚定，品德高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切实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努力，成绩显著；

2. 努力学习科学知识和教育理论，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刻苦钻研业务，在新课程改革中积极探索并成绩显著；

3. 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学校管理等方面成果显著，在构建区域服务型教育体系、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成效显著；

4. 热爱本职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深入，为人正派，在教育管理和学校建设、服务方面成绩显著。

5. 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须有在农村学校任教或全职支教一年及以上的经历，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有在薄弱学校任教或全职支教一年及以上的经历。

三、评选方法和材料申报要求

认真掌握评选条件，采取自下而上办法，严格履行推荐程序，择优推荐，逐级申报。要注意发现和推荐近年来涌现出来的先进

典型,真正把那些在一线教学岗位孜孜以求,默默奉献,师生爱戴的教师评选出来,原则上校级干部占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15%。对推荐人选要进行民意测评,推荐人选须在校内张榜公示 3 天,接受师生监督,确保推荐、评选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

上报人员须填写《宁波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呈报审批表》(附件 3)一式 2 份,主要事迹由所在单位撰写,字数大约 1500-2000 字;各上报单位须填写《宁波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人员汇总表》一式 1 份(附件 4)。以上均用电脑打印并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请打包通过教育信息平台上报,个人材料以“姓名+荣誉”命名,汇总表和压缩包以单位命名),于 7 月 4 日前报送至宁波市教育局人事处。联系人:王科,联系电话:89187363。所有附件表格都可在宁波教育人事网上下载。

- 附件: 1. 宁波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宁波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宁波高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宁波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呈报审批表
4. 宁波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宁波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 名 额	合计	市优秀教师	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海曙	8	6	2
江东	8	6	2
江北	8	6	2
镇海	9	7	2
北仑	10	8	2
鄞州	19	15	4
慈溪	19	15	4
余姚	19	15	4
奉化	15	12	3
宁海	16	13	3
象山	16	13	3
大榭开发区	1	1	0
宁波国家高新区	1	1	1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	1	0
杭州湾新区	1	1	0
高 校	37	32	5
直属学校	11	8	3
合 计	200	160	40

- 注：1. 各县（市）区应统盘考虑本地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校，推荐的名额包含幼教、成教和社会力量办学单位；幼教比例不少于 10%。
2. 校级干部仅在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内考虑。
3. 推荐对象应适当向长期在山区、海岛、偏远农村工作的教师倾斜，农村教师推荐比例不得低于本地农村专任教师占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附件 2

宁波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宁波高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高校名称	名额	市优秀教师	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宁波大学	5	4	1
浙江万里学院	4	3	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3	2	1
宁波工程学院	3	2	1
宁波大红鹰学院	3	2	1
宁波教育学院	1	1	
宁波广播电视大学	2	2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	2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	2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	2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	2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	2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	2	
宁波诺丁汉大学	2	2	
公安海警学院	1	1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1	1	
合 计	37	32	5

附件 3

宁波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呈报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呈报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宁波市教育局制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教 龄		学 历		现任党政 职 务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任教 学科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				德育工 作年限		推荐类别	
农村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			(1970年及以后出生的城镇义务段教师填写)				
何年受何种奖励							
民意测验情况：全校教职工共 人；参加民意测验 人；同意 人。							
<p>主 要 事 迹</p> <p>(由所在单位撰写，表格不够可另附页)</p>							

学 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 (市) 区 教 育 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机 关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宁波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人员汇总表

制表单位（盖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学历	现任教 师职称	现任行 政职务	教龄	德育工 作年限	拟授荣誉称号	人选类型	备注

- 注：1. 人选类型指人选所在学校的特点，如：幼教、中职、特教及农村、山区、海岛等；
 2. 备注用于特殊情况的简要说明，如 1970 年及以后出生的城镇义务段教师农村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等；
 3. 本表按优秀教师在前，优秀教育工作者在后的顺序排列。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
